

场地器材租用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

鉴于乙方有租用甲方场地及器材的需求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租用场地及器材信息

序号	项目	内容	单价	单位
1	标准球场	租用	370 元	次
2	电子计时器	租用	300 元	次
3	场控设备	租用	1000 元	次

二、租用期限

租用时间为示范区篮球比赛训练及比赛期间，以实际使用次数为准。

三、支付方式

乙方应在比赛结束 30 日内支付完毕。

四、其他费用

1. 水电费：乙方在租赁期间使用该场地所产生的水电费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2. 物业管理费：该场地的物业管理费由甲方承担。
3. 其他费用：租赁期间，乙方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其他费用，如通讯费、网络费、税费等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其他条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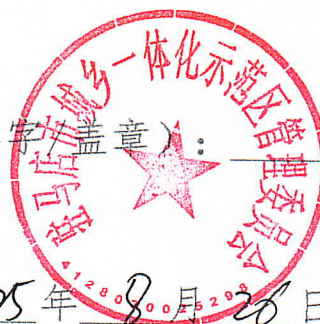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_____



日期：2025年8月26日

乙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_____



日期：2025年8月26日

情况说明

在“村BA”篮球赛相关项目中，工作人员在如期进行合同备案时，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，致合同签订规定期限内未能进行合同备案，现申请“村BA”篮球赛相关项目备案，望批准！

廖家
陈红

2025年9月24日

